



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三个火枪手

SAN GE HUOQIANGSHOU

[法]大仲马 著
赵妍 编译



名师导读 注音释义 批注点评 考题链接



“通俗小说之王”大仲马的不朽名作，也是长篇历史小说的**经典代表作之一**。迄今为止已被世界各国译成多种文字，一次又一次地翻拍成影视作品，一直**畅销不衰**，被各国人民所熟知，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

大仲马之于小说，犹如莫扎特之于音乐，已达艺术的顶峰。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无人能超越大仲马的小说和剧本。
——**萧伯纳**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著
赵妍 编译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 大仲马著; 赵妍编译. --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6.1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 余良丽主编)

ISBN 978-7-5639-4579-5

I. ①三… II. ①大… ②赵… III. ①长篇小说—法
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0479号

三个火枪手

主 编: 余良丽

著 者: [法] 大仲马

编 译: 赵 妍

责任编辑: 曹 媛

封面设计: 纪文婷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编: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4579-5

定 价: 1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目 录

◎第一章	初出茅庐	001
◎第二章	特雷维尔先生	009
◎第三章	不打不相识	017
◎第四章	火枪手的内情	028
◎第五章	波那瑟太太	033
◎第六章	白金汉	039
◎第七章	钻石坠子	048
◎第八章	情夫与丈夫	056
◎第九章	行动计划	064
◎第十章	旅 途	071
◎第十一章	声誉和爱情	078
◎第十二章	乐极生悲	088
◎第十三章	约 会	094
◎第十四章	波托斯	098
◎第十五章	阿拉米斯	107
◎第十六章	阿托斯	116
◎第十七章	米拉迪	126
◎第十八章	暗 算	139
◎第十九章	不期而遇	146
◎第二十章	厄 运	153

◎第二十一章	软 禁	159
◎第二十二章	朴次茅斯凶杀案	172
◎第二十三章	女修道院	186
◎第二十四章	审 判	207
◎第二十五章	结 局	221
附录		224

【第一章】

初出茅庐

名师导读

一向安静的默恩镇突然产生了一阵骚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为什么会被激怒？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去哪了？下面就跟随达达尼昂一探究竟吧！

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法国中世纪后期最流行的诗歌之一，全诗 21000 余行，前 4580 行为吉约姆·德·洛利所作，是

向一个以玫瑰花苞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寓言，大约 1280 年由让·德·默恩续完）作者的故乡默恩镇，诚实磨坊主客店引起了一阵骚动。默恩镇的人听到沸沸扬扬的声音，便纷纷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

到了那里一看，大家才明白这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有一双炯炯有神（形容人或动物或其他事物的眼睛明亮，很有精神）的大眼睛，整个人看起来相当精神。

这个年轻人有匹坐骑，那是一匹贝亚恩矮马，口齿十二或十四岁，一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处生有坏疽，行走时脑袋低到膝盖以下，不需要系颌缰。在那个人人自命为相马行家的年

代，当这匹矮马在一刻钟前从波让西门踏进默恩镇时，它给人的印象不佳，连骑在它背上的主人——达达尼昂，也受到轻视。

这种轻视使年轻的达达尼昂感到非常难堪，因为不论他是多么高明的骑手，也无法掩饰这样一匹坐骑使他显出的可笑一面。所以，当达达尼昂老爹把这匹马赏赐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长吁短叹。他心里很清楚，这样一匹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法国古币名，1利弗尔等于1法郎，后来价值随时代和地区不同而变化），而随同这件赏赐给他的训示，的确堪称金玉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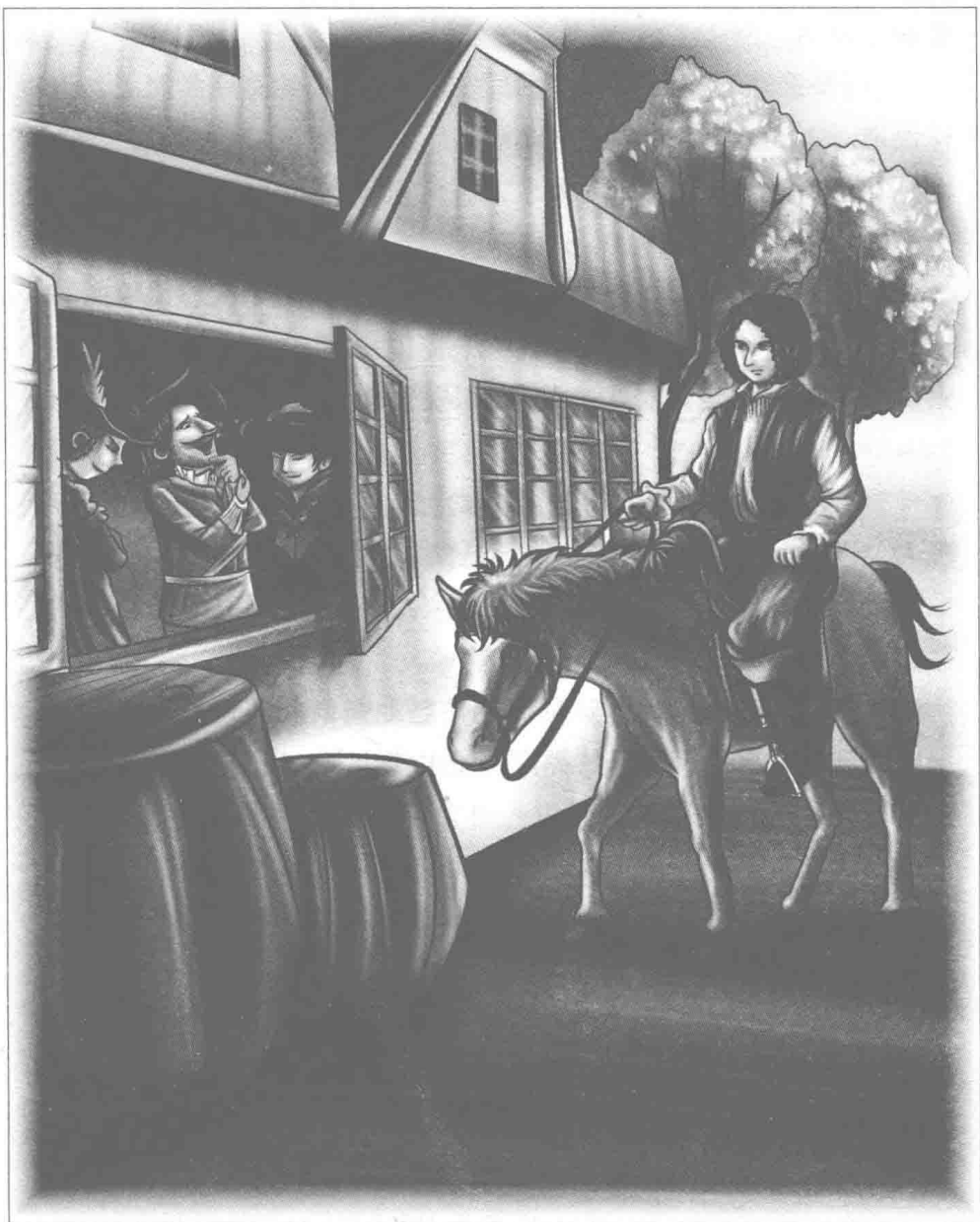
进了默恩镇，当他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面准备下马的时候，只见楼下一个半开的窗口站着一位绅士，体态匀称，神情高傲，微微皱着眉头，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毕恭毕敬地听着（这句话表现出了枢机主教的手下的不可一世）。达达尼昂习惯地以为那三个人议论的是他，便侧耳细听。可是那三个人议论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似乎正在列举达达尼昂这匹马的种种品质，另外两个人正如我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听（指恭恭敬敬地听别人讲话）的样子，不时哈哈大笑。

达达尼昂想先看清楚那个讥讽他的毫无礼貌的家伙是副什么模样，便用傲慢的目光盯住那个陌生人，发现他介于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黑溜溜的眼睛、目光犀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胡子修剪得很整齐，穿着紫色紧身短上衣。

当达达尼昂两眼盯住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对他那匹贝亚恩矮马发表极为精彩而深刻的议论，另外两个人听了大笑不止。

“喂！先生，”他嚷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不错，我喊的就是您！您在笑什么？”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移到达达尼昂身上，他略略皱一下眉



头，用一种难以形容的讥讽、傲慢的口气说道：“先生，我并
不想和您说话。”

“可是您在嘲笑我。”达达尼昂被这种傲慢的态度激怒了，这
样说道。

“本人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不过，在我高兴的时候，
这笑的权利我是要保留的。”

达达尼昂的性格，岂能放过一个如此无礼的家伙！他嗖的一
声从鞘里把整个剑拔出来，追上去喊道：“转过身来，那位嘲笑
人的先生，给我转过身来，我不想从背后给您一剑（这段文字描写突出
了达达尼昂的年轻气盛）。 ”

“给我一剑！”那人转过身，吃惊而又轻蔑地打量着这个年
轻人，说道，“啊，朋友，您莫不是疯了？”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般低声说道：“国王陛下正派人四处招
募火枪手，他倒是块好料子。”

他的话音还没落，达达尼昂就愤怒地一剑刺了过去。陌生人
见事情已经越出唇舌相讥的界限，便也拔出剑，向对手施了施礼，
认真地摆出了战斗的姿势。

就这样，两个人你来我往斗了几个回合。那个人技高一筹（形
容双方比较，稍强一些，技术高人一等），而达达尼昂则毫不退缩。两个人打得
难解难分。

不一会儿，陌生人的两个仆人赶来助战，形势发生了变化。
最后，达达尼昂精疲力竭，手里的剑被打成两段，头也被棍子打
破了，他顿时倒在血泊中，晕了过去。

就在这时，镇上的人从四面八方出事的地点跑来。店主怕
闹出人命，便叫几个人帮忙，把受伤者抬到楼上，稍事包扎。

那位绅士回到了他刚才所站的窗口，带着不耐烦的神情，望

着黑压压的人群。

“喂！那个浑小子怎么样啦？”他听见门吱呀一声开了，便转过头，对出来向他问安的店主问道。

“好些啦。”店主答道，“刚才他完全昏过去了。”

“真的吗？”绅士问道。

“不过，在昏过去之前，他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喊您，一边喊一边向您挑衅。”

“他在昏迷中有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

“有提到的。他拍着口袋说，‘等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如此侮辱他所保护的人，看他会怎样收拾你们！’”

“特雷维尔先生？”店主的话引起了陌生人的注意。他上了楼，趁达达尼昂昏迷的时候从他身上搜出了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介绍信。他看了看信封就装在了自己的口袋里（表现出了枢机主教的人阴险狡诈）。

不久，达达尼昂醒了过来。达达尼昂神志还没有完全清醒，就这么爬了起来，由店主推着往楼下走去。走到门口，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个向他寻衅的家伙，正站在一辆笨重的马车的踏脚板上，平静地与人交谈。那辆马车套了两匹膘肥体壮的诺曼底（是法国的一个地区，行政上分为上诺曼底和下诺曼底）马。

与陌生人交谈的是个女人，头从车门里露出来，看上去二十至二十二岁。那女人既年轻又漂亮，一对大眼睛现出忧郁的神色，嘴唇粉红，两手雪白（此处对陌生女人的细腻描写暗示了她的不平凡）。她正兴奋地与陌生人交谈着。

“所以，枢机主教阁下吩咐我……”车子里的女人说道。

“立刻返回英国，如果白金汉公爵离开了伦敦，就直接通知他。”

“那么，给我的其他指示呢？”女人问道。

“全都封在这个匣子里，您过了拉芒什海峡（是分隔英国与欧洲大陆的法国、并连接大西洋与北海的海峡）再打开。”

“很好。您打算干什么呢，不惩罚一下那个无礼的小子？”

陌生人正要回答，达达尼昂已经冲到门口嚷道：“是那个无礼的小子要来惩罚别人。”

“三思而行。”女人见绅士伸手拔剑，忙劝阻道，“可要三思而行，稍稍耽搁都可能满盘皆输（比喻因受某一局部的影响而使全局归于失败）。”

“言之有理。”绅士大声说道，“您赶您的路吧，我马上回巴黎。”

他向女人点头告别，随即飞身上马，而马车上的车夫也挥鞭抽打牲口。两个交谈的人沿着大街，朝相反的方向飞驰而去。

“哈！胆小鬼，无耻之徒，冒牌绅士。”达达尼昂看着远去的马车骂道。

不过，由于他受了伤，身体还很虚弱，经受不了折腾，跑了不到十步，耳朵里嗡嗡作响，只觉得天旋地转，眼前一黑，便一头栽倒在地上，嘴里还在骂着：“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达达尼昂在店里养了好几天才痊愈。

在这段时间，他一直回想着与那个陌生人谈话的漂亮女人。

他收拾好东西，准备好动身了。他开始很有耐心地找那封信，然而，他把身上所有的口袋翻了个遍，还是不见那封信的影子。最后，他确信那封信再也找不到了，就暴跳如雷（蹦跳发怒，好像打雷一样猛烈。形容又急又怒，大发脾气的样子）。客店里的人见到这年轻人已失去了理智，他还扬言如果不把那封信找出来，就要捣毁整个客店。

“首先，我告诉你，那封信是写给特雷维尔先生的，非找到不可，要是找不到，特雷维尔先生准会打发人来找的！”

这一威胁把店主镇住了。除了国王和枢机主教，特雷维尔这个名字是军人，甚至平民最常提到的。固然还有枢机主教（指黎塞留）的亲信、被世人称为灰衣主教的若瑟夫神甫，不过人们提到他的名字时总是很谨慎，因为他会引起极大的恐惧。

信找不到，店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这句话从侧面表现出了特雷维尔的权势）。突然他眼前一亮，大声说道：

“那封信没丢，是有人拿走了。”

“拿走了？谁拿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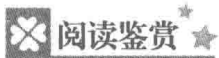
“昨天和您打斗的那个人。我亲眼见他趁您昏迷的时候去过您的房间。我敢担保是他拿走了。”

“那么，那家伙是偷我的东西的贼了，”达达尼昂说道，“我一定到特雷维尔先生那里去告他。”

说罢，他挺神气地从口袋里掏出两埃居（13世纪三四十年代由法王菲利普六世铸造，最初为金币，这种埃居称大埃居。路易十三于1641年将埃居改为用银铸币，这种埃居称为小埃居），给了店主。店主慌忙摘下帽子拿在手里，并把他送到大门口。达达尼昂又跨上马，一路平安无事到了巴黎。在那里，他把马卖掉，租了一间和他财力相称的屋子。

交过定金，达达尼昂就住进了那个房间上床安歇，很快就睡着了。

他一觉睡到早晨九点钟才起床，准备去拜访大名鼎鼎（形容名气很大，极其有名）的特雷维尔先生。照他父亲的说法，特雷维尔先生是王国的第三号人物。



阅读鉴赏

本章节开门见山，达达尼昂的第一次出场就伴随着一场“战斗”，他

十七八岁，忠诚刚毅、意志坚强、剑术超群。在这场“战斗”中虽然“挂了彩”，但也无法掩盖他争强好胜、勇敢无畏的性格特点。

这一章节运用了大量的外貌和语言描写，生动地刻画出了每个人的性格特点，尤其将达达尼昂的形象展现得尤为丰满。

知识拓展

《玫瑰传奇》

《玫瑰传奇》是被媒体广泛称赞为“能与《飘》相比肩的浪漫主义作品”，作者是美国的莱拉·米查姆。小说以东得克萨斯的小镇为背景，讲述了小镇上的三大家族之间发生的曲折爱情故事，横跨了几代人的恩怨纠葛。

《玫瑰传奇》将背景定于1916年至1985年的德克萨斯州哈伯克特镇，跨越了三代人的命运与情感，托利弗和沃里克来自英格兰玫瑰战争中两个敌对的阵营，兰开斯特和约克。他们还保留着对各自家徽的忠诚，托利弗只种植红玫瑰，沃里克则种植白玫瑰，但两家关系亲密，玫瑰成了一种美好的象征，一方赠予红玫瑰是代表请求原谅，另一方若回赠白玫瑰意味着接受道歉，给予谅解。这一意象贯穿全书，成为联系爱情、亲情、友情的动人乐章。

【第二章】

特雷维尔先生

名师导读

达达尼昂带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在一场战斗中因自己负伤昏迷而被人偷了去。特雷维尔先生究竟是谁？达达尼昂为何要千方百计地见到他？在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达达尼昂又有哪些所见所闻？带着这些疑问，让我们一起走进这一章。

特雷维尔先生是加斯科尼人的骄傲。当初，他也是像现在的达达尼昂一样开始自己的前程的，身无分文，却有着勇敢、机智、善断这种资本（体现了加斯科尼人共有的品质）。这使他在圣宠这架难以攀登的阶梯上，三脚两步就爬到了最顶点。

他是国王的朋友。国王路易十三对特雷维尔的确怀有某种情谊。这种情谊自然带有帝王作风，是利己主义的，但终究不失为一种情谊。特雷维尔堪称奇才，像看家狗一样聪明而忠实、勇猛而盲从，并且手捷眼快（表现出了特雷维尔对国王的忠诚）。因此，路易十三让他做了火枪队的队长。这火枪队对路易十三忠贞不贰，更确切地说是盲目服从。

在这方面，枢机主教不甘心落在国王后面。这位法兰西的二号国君，目睹路易十三有这样一支鞍前马后（原指随从将官出征，后比喻跟在别人后面，小心侍候）、令人生畏的精锐部队，便也想建立自己的卫队。于是，他和路易十三一样有了自己的卫队。人们看到，这两支敌对的力量各自在法国各省，甚至在国外，选拔精干的击剑名手为自己效力。晚上，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对弈的时候，总是各夸各的火枪队如何军容整齐、英勇善战。两个人一面明令禁止决斗和在公众场合斗殴，一面却暗地里煽动自己的火枪队攻击对方，打输了就心里很不痛快，打赢了就高兴万分。

特雷维尔摸准了主子（指国王）的弱点。正是靠这种机灵，他得到国王长久不变的宠幸。他的火枪队是一支无法无天的部队，除了在他本人面前，其他时候根本不守什么纪律。

特雷维尔手里掌握着这支强大的力量，首先是为国王效劳，其次也为自己谋利。

特雷维尔的官邸的院子就像一个营地。五十六个火枪手，仿佛轮流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似的，人数显得十分可观，个个全副武装，准备应付一切事变。候见室里摆成一圈的长凳上，坐着被选中的人，而特雷维尔先生则在隔壁的办公室里接见来访者，听取控告，发布命令。

达达尼昂前来拜见特雷维尔那天，院子里人数众多，在一个初来乍到的外省人眼里，可谓气象森严，尽管这个外省人是加斯科尼人。

特雷维尔先生当时心情很不好，然而见到这个年轻人对他鞠躬到地，还是挺客气地还了礼，并且面带微笑听着他的恭维话。这个年轻人的贝亚恩口音，使他回忆起自己的青年时代和故乡。这种双重的回忆，会使任何年龄的人露出微笑的。但是，他几乎

立刻朝候见室那边走去，一边走一边朝达达尼昂做个手势，请他允许自己先和别人谈完，再来和他谈话。他接连叫了三声，一声比一声高，用的是一种介乎于命令和生气之间的很难描述的语气：“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

不一会儿，两个火枪手走了进来。他们一迈进门槛，身后的门立刻关上了。他们的神态虽然不完全镇定自若，但仍然显得挺随便，既充满尊严，又表现出服从（从侧面反映出了特雷维尔善于治军用人）。

特雷维尔先生皱着眉头，默默地在办公室里来回踱了两三趟，大声说道：“你们可知道国王对我说了些什么？”

“不知道，”两个火枪手怔了怔答道，“不知道，队长，我们一无所知。”

“不过，希望队长您赏个脸告诉我们。”阿拉米斯礼貌有加地补充道，同时很乖巧地行了个礼。

“国王说以后他要从枢机主教的卫队里去招募火枪手了。”

“从枢机主教的卫队里！为什么？”波托斯连忙问道。

“因为他觉得自己这桶劣质酒，要掺些好酒进去才够味（具有讽刺意味，实际上是在鞭策自己的队员）。”

两位火枪手顿时气得双眼都红了。

“别问我为什么，你们最清楚。”特雷维尔说，“你们三个昨晚和主教的卫队打了一架，对吧？我全听说了，你们被打得大败。国王很不高兴，说你们害他在主教面前丢尽了脸。”

“怎么不见阿托斯！他哪儿去了？”

“先生，”阿拉米斯难过地说道，“他受伤了。”

“你说他受伤了，伤得很厉害吗？快去找一个最好的医生来给他看看。”

波托斯和阿拉米斯气得直发抖。

“咳！队长，”波托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说道，“事实上，我们当时的确是六对六，可是我们遭到了暗算，还没来得及拔出剑，就有两个弟兄倒在地上死了，阿托斯身负重伤，不中用了。阿托斯您是了解的，队长。唉！他两次试图爬起来，两次又倒下了。可是，我们并没有投降，没有，而是被硬拖走的。半路上我们逃脱了。至于阿托斯，他们以为他死了，让他躺在战场没有碰他，认为没有必要把他抬走。这就是事情的经过。这回真见了鬼，队长。”

正当这时，门帘掀开了，绦子之间伸进一个高贵、漂亮但脸色非常苍白的头。

“阿托斯！”两个火枪手一齐叫起来。

“阿托斯！”特雷维尔先生也叫了起来。

“您刚才传我，先生，”阿托斯用虚弱但非常镇定的声音说道，“队里的伙伴说您叫我，我便赶来听候您的命令。我到了，先生，有何吩咐？”

这位火枪手穿戴整齐，像平常一样束着腰带，说完这几句话，便迈着坚定的步伐走进了办公室。看到他表现得如此勇武，特雷维尔打心底里感动不已，连忙迎上去，说道：

“我正在对这两位先生说，我禁止我的火枪手们毫无必要地到外面去招摇过市（指在人多的地方大摇大摆显示声势，引人注意），因为正直的人对国王来说是极其宝贵的。国王知道，他的火枪手们是天下最正直的人。伸过手来吧，阿托斯。”

没等刚进来的火枪手对这种亲切表示做出反应，特雷维尔就抓住了他的右手使劲地握着，说来令人难以相信，他竟没有注意到，阿托斯虽然竭力忍着，还是露出了痛苦的表情，脸色更苍白了。

阿托斯进来之后，门一直半开着，他负伤的事虽然是保密的，